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4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文江  | 大宗交易 | 2014-1-27 | 38,050,000 | 6.06      | 4.9987% |
| 合计   |      |           | 38,050,000 | -         | 4.9987% |

2014年1月27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 290,393,710 | 38.1499% | 252,343,710 | 33.15% |
| 杨文江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060,928  | 5.7884%  | 34,548,428  | 4.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6,332,782 | 32.3615% | 217,795,282 | 28.61% |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52,343,7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公司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文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次公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 指 | 杨文江  |
| 御银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杨文江先生于2014年1月27日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05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        | 指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中国证监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杨文江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6197205150010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御银股份252,343,71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33.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御银股份共计38,050,000股,占御银股份股本的4.9987%,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文江  | 大宗交易 | 2014-1-27 | 38,050,000 | 6.06      | 4.9987% |
| 合计   |      |           | 38,050,000 | -         | 4.9987%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御银股份总股份数252,343,710股,其中冻结了31,555,334股,尚未解除冻结。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文江  | 大宗交易 | 2014-1-27 | 38,050,000 | 6.06      | 4.9987% |
| 合计   |      |           | 38,050,000 | -         | 4.9987%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日期:2014年1月2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杨文江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2、御银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电话: 020-29087848  
联系人: 谭骅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 002177                 |              |
| 股票简称   | 御银股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 杨文江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杨文江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请注明) |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290,393,710股                                      | 持股比例:38.1499%     | (占有总股份比例)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38,050,000股                                       | 变动比例:4.9987%      | (占有总股份比例)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相联系的事项                        | 是 □ 否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禁售对公司的负责,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9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飞先生主持,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11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在公司对201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发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大渡河矿业采矿权及鱼洞金洞采矿权存在减值迹象,对此公司聘请四川立信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认定,确定需要对上述两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 1、本次无形资产—大渡河矿业采矿权是本公司2013年5月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形成,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5,664.90万元,根据2014年1月27日四川立信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渡河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066.27万元,对此计提减值准备2,666.63万元,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为1,388.65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2、本次无形资产—鱼洞金洞采矿权是本公司2013年5月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形成,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12,986.34万元,根据2014年1月24日四川立信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鱼洞金洞采矿权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066.27万元,对此计提减值准备5,880.07万元,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为3,057.64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196.29万元。

由于公司2013年5月收购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时,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格,公司将收购价格与资产评估价格的差值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此增加2013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3.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仍增加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于公司净利润2,557.53万元,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对应的2013年末净资产份额仍高于当时收购价格,从整个交易过程来看,未对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事项造成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以四川立信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对上述两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96.29万元,但未对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事项造成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亮、王心伟、洪亮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196.29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5月收购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时,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格,公司将收购价格与资产评估价格的差值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此增加2013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母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3.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仍增加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57.53万元,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52%股权对应的2013年末净资产份额仍高于当时收购价格,从整个交易过程来看,未对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事项造成损失。

因此,我们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提示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影响《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报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10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狄玉静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46)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000万元~ -3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800万元-53,000万元 | 亏损:17,880.84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因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预测基础上对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修正,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化纤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产能过剩,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公司

化纤业务自2013年二季度以来毛利额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依据国内外行业形势预计化纤业务短期内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需要对化纤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
- 2、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 3、截至2013年度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如果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仍为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的大股东杜宜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咏波先生发出征询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 3、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可能筹划投资于主营业务的再融资事宜。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融资计划初步步交商,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方案进行了讨论,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融IT业务领域,但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等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是否

实施,具体实施时间或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再融资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再融资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在筹划和考虑的再融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公布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02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际亏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00万元到-59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1,974.62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左右,主要为行业类产品和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整体供货情况良好。
- 2、消费电子类产品仍处于导入及产品调整期,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大,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幅32%左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达60%左右。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150%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6日、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3日、2013年12月6日、2013年12月9日、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5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1日、2013年12月24日、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3-045、2013-046、2013-049、2013-051、2013-052、2014-001、2014-002、2014-003、2014-005),并于2013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在积极推进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特殊,涉及的环保、行业准入等需两地政府

股票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杭州前进齿轴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拟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185,264.47   | 168,074.28 | 10.23      |
| 营业利润                 | -280.47      | 3,574.43   | -107.91    |
| 利润总额                 | 2,683.38     | 7,099.42   | -6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71.11     | 6,855.29   | -68.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43       | 0.1714     | -68.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         | 4.05       | 减少2.78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377,067.63   | 326,737.95 | 1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1,877.29   | 171,093.41 | 0.46       |
| 股本                   | 40,006       | 40,006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30         | 4.28       | 0.47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了相当幅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已于2012年底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因公司下游船舶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采取了价格促销的策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新市场,努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轴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10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就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32)。2014年1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集团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物产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01公告及《物产中拓收购报告书》。

股票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10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物产国际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浙江物产集团的152,497,693股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物产集团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